



2008年10月01日
P. 449 (38)

授課教師：振法（松果）法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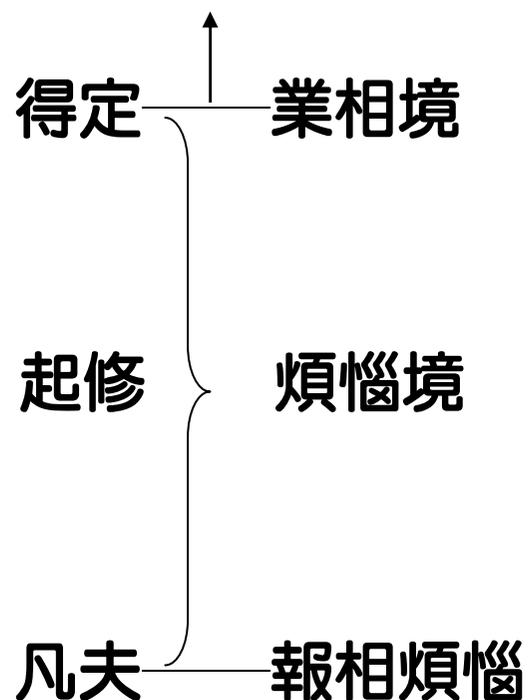
本份簡報共有兩章正修正觀的板書：

- 1、業相境
- 2、魔事境



p-439 -L-02

p-440 -L-07-08



止觀是爲了斷惑修證，
而非爲了辨相。



p-440 – 下
毗曇——習因、習果
成實——報因、報果
天台——習因、報果

補充資料

《俱舍》卷六：等流果係來自六因之同類因、遍行因。

(六因：能作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、相應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)

《成實》則說十因與五果。十因與五果兩者之關係如下所示。

	隨說因	觀待因	牽引因	生起因	攝受因	引發因	定別因	同事因	相違因	不相違因	
等流果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	有為果
異熟果			●	●			●	●		●	有為果
功用果		● ●	●	●	● ●	●	●	● ●		● ●	有為果
增上果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有為果
離繫果					●	●	●	●		●	無為果



p- 442-L-24

此時當廣明、宣說果報不虛，
深生警惕，並大發誓願。

p- 444-L-08

8 若欲分別，須細意檢校，用空明、善、惡等十法標逗修正 (驗知善根發相的虛實) 往驗¹。

補充說明：

可參《次第法門析津》 pp150-155



p- 444-L-11

11 初現瞋怒，再來平平，三現歡喜。或人諫曉，或人驅逐，

諫者，有五：

1)諷 2)順 3)闕 4)指 5)陷

此指 1)諷諫



p- 447-L-05-10

身：心王、心數依色而起

受：受數(心數)

心：心王

法：想及餘數



p- 447-L-15-18

15 七、助道對治 取法正，而非取色相（像）

報佛——無量功德

共破習因惡業

應佛——三十二相

法門佛——破習因

應佛——三十二相——破報果惡業



本份簡報自此以下
為「魔事境」的板書



p- 450-L-04-11

4 然四倒與四魔異者，(《瓔珞經》之說法)^(界內)(1)四倒祇是煩惱魔；⁽²⁾煩惱魔故，
5 即有陰入魔；⁽³⁾陰入魔故，即有死魔；⁽⁴⁾既未出三界，即屬天子魔。^(界外)若
6 界外同異者，⁽¹⁾破界內四倒，分段諸魔悉過，唯有無常等四倒，此是界外
7 煩惱魔；⁽²⁾煩惱魔故，即有無等等^(無量)色，即界外陰魔；⁽³⁾陰魔即有死，三
8 賢十聖住果報，乃至等覺，三魔已過，唯有一分死魔^(變異生死)在，是為界外三
9 魔，無第六天魔；⁽⁴⁾但赤色三昧未究竟，名天子魔。若妙覺理圓，無明已
10 盡，故無煩惱；不住果報，故亦無死；赤色三昧滿，乃是究竟魔事。若《華
11 嚴》明十魔，亦何得出此意耶？(115a19)



p- 451-表-十二獸用 ○ 圈示，正好是十二生肖
三十六獸（止觀 / 禪修）

	21 - 23	- 1 -	3 -	5 -	7 -	9 -	11 -	13 -	15 -	17 -	19 -	21
四時	亥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
魚、鷹、豺、鱉	亥、 獮、 豬	子、 貓、 鼠、 伏翼	牛、 蟹、 鱉	狸、 豹、 虎	狐、 兔、 貉	龍、 蛟、 魚	蟬、 鯉、 蛇	鹿、 馬、 獐	羊、 雁、 鷹	狢、 猿、 猴	烏、 雞、 雉	狗、 狼、 豺
土	水		木			火			金			
中央	北方		東方			南方			西方			

19 (5 四季) 中央土，王四季；若四方行用，即是用土也，即是魚、鷹、豺、鱉。

用○ 圈示



p-454 -L-17 ~ p-455 -L-03

- 一、初覺呵，如守門人，遮惡不進。
- 二、若已受，入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處處照檢，不令得住。
- 三、觀若不去，強心抵捍，以死為期，不共爾住，善巧迴轉。

燒 第一法沒做好
打 第二法 補救
磨 第三法 再救



p-456-L- 12- 14

- 12 (圓教) 圓教初住，**俱破八魔**^(四倒 + 四魔)，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。(云云)。乃
- 13 至妙覺，八魔**究竟永盡**。雖初住破，非初住破；雖後覺破，非後覺破；而
- 14 不離初住、後覺，是為破法遍也。(116c15)

※請留意「破」與「究竟」之不同※



作業

是非() 1、《瓔珞經》和天台對於八魔破竟的位階，
兩者安立的位階不同。

填充 2、《瓔珞經》八魔破竟的位階_____
天台認為八魔破竟的位階是_____

選擇() 3、「唱名」、「掛鏡」是對治_____的方法
1)時媚鬼 2)破戒鬼 3)魔羅

是非() 4、果報相起，行者易覺知。
習因心起，行者難覺察。



作業解答

Q_1 (X)

Q_2 (妙覺)
(妙覺)

Q_3 (1)

Q_4 (x)